

济南市志

济南市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JINAN
SHIZHI

济南市志



JINAN
SHIZHI

济南市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华书局出版

责任编辑: 朱 慧 金 锋

封面设计: 尚奎舜

济南市志

(第五册)

济南市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深圳泰恩斯·嘉宾彩印公司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39.75印张·8插页·894千字

1997年12月第1版 199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定价: 精装106.00元 特精装126.00元

ISBN 7-101-01789-4/Z·152

凡 例

一、本志为全面记述济南市自然与社会、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著述。

二、本志分8册出版：(一)市情综述·大事记·政区自然环境人口·泉水风景名胜旅游；(二)城乡建设·交通邮电·社会经济管理·财税审计金融；(三)工业；(四)商业·农业；(五)政权政务·政党社会团体·政法军事；(六)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七)社会·人物·附录；(八)索引。

三、本志体裁，以志为主，述、记、传、图、表、录辅之；结构为卷、篇、章、节、目体。

四、时间断限，一般上起1840年，下至1985年；部分内容有所上溯或下延。

五、所记区域范围，一般为1985年济南市行政区域；部分内容为当时行政区域。文中“全市”、“市区”政区概念亦然。“市属”指市直属部门和单位。

六、纪年，一般采用公元纪年，视情括注历史纪年。部分贯通古今的内容，民国以前采用历史纪年，视情括注公元纪年；民国以来采用公元纪年。文中“建国前(后)”、“新中国成立前(后)”，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解放前(后)”，指1948年9月24日济南解放前(后)。

七、地名、称谓，采用当时的名称。历史地名视情括注今称。

八、行文用字，使用现行的规范简化字。运用数字，遵循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无法确定换算值，或记载历史上的某项规定、标准，一仍当时计量单位。货币，使用当时的名称；旧人民币除注明者外均换算成现行人民币。

九、引文中的差错，在保持原貌的前提下予以补正。改正字注于[]中，脱漏字注于()中，残缺字以□标示。

十、统计数据，一般采用统计部门的数据；统计部门未有的，采用事业主管部门的数据。统计表中，空白无标注者，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数据不详；标“…”者，表示该项数据不足本指标最小单位数；标“—”者，表示无该统计指标事项。

十一、所载照片，凡拍摄时间明确者，在其照片说明后括注拍摄年月。

十二、人物传记遵循“生不立传”原则，只收录已故人物。编排以卒年为序；卒年不详者，排于传主生活的时代末。

2

济南市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4.5~)

名誉主任 谢玉堂

主任 张福山

副主任 曹守恭 张 钰 亢寿贞 陈学科 许汝岭

委员 王存兴 左 连 王希宝 沙洪君 马立淇

孙秀伦 王长欣 杜世皓 李虎山 王淑铭

邓维培 温松林 林思九 王 诚 孙兴振

孙 强 谭静波* 郭克振 牟陆阳 朱佩锋

顾问 吴鸣岗 王炳琴 张东木 叶述先 安作璋

徐北文 郑涵生 李仕文

总编辑 许汝岭(兼)

副总编辑 朱佩锋(兼)

注：“*”表示离职。

济南市志

主 审 谢玉堂 谭永青

主 编 张福山

常务副主编 许汝岭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之本 朱佩锋 寿逢午 李明亮 高善常

编 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香萍 王鲁宁 刘映霞 杜加臣 杨薇薇

宣 涛 原春溪 徐维亭 高进录 郭建群

郭德芳 彭连友

济南市史志办公室组成人员

(按到职先后为序)

主 任	孔昭在(兼)*	吕雨雪*	许汝岭		
副 主 任	寿逢午*	王之本*	吕雨雪*	许汝岭*	李明亮
	高善常	朱佩锋			
工作人员	王鲁宁	杨薇薇	朱佩锋*	郭德芳	于香萍
	夏 兵	高善常*	董桂山	高江娜	彭连友
	原春溪	徐维亭	刘映霞*	高进录	宣 涛
	王 炜	郭建群	杜加臣	李国宇	董殿勋

注:①1994年12月前,济南市史志办公室称济南市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志办公室),于1984年8月定为市属局级事业单位。本名单所列“主任”、“副主任”,为定为局级单位后的任职情况。“*”表示离职。

②1980年10月至1984年8月,市志办公室(1981年4月前称济南市志编辑室)为科级单位,寿逢午、王之本、杨东升先后到职任副主任。

③本名单所列“工作人员”,为1980年10月以来情况。曾在市志办公室工作,时间不足两年的工作人员,未列入。

目 录

第十卷 政权 政务

第一篇 权力机关

第一章 议政机关.....	3
第一节 济南市临时参议会.....	3
第二节 各县议政机关.....	5
第三节 驻济省级议政机关.....	5
第二章 济南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
第一节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
第二节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8
第三节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9
第三章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	11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2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4
第三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6
第四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8
第五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
第六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21
第七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22
第八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25
第九节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27
第四章 县区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大会	36
第一节 县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36

第二节 县区人民代表大会	37
第五章 驻济省级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大会	37
第一节 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7
第二节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37
第六章 基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38

第二篇 行政机关

第一章 晚清民国行政机关	40
第一节 济南府衙	40
第二节 济南道尹公署	40
第三节 济南商埠总局、山东省会市 政厅	41
第四节 济南市政府	43
第五节 县区行政机关	47
第六节 驻济省级行政机关	48
附 伪行政机关	52
第二章 人民政权行政机关	56
第一节 市级行政机关	56
第二节 县区行政机关	68
第三节 驻济省级行政机关	71

第三篇 政协机关

第一章 机构	73
第二章 历届委员会会议	76

12

第一节 名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历届会议	76
第二节 政协济南市委委员会历届会议	77
第三章 政协活动	80
第一节 组织学习	80
第二节 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	81
第三节 工作组活动	83
第四节 文史资料征集	84
第五节 提案处理	84
第四章 县区政协机关	85
第五章 驻济省级政协机关	86

第四篇 劳 动

概 述	87
第一章 机构	88
第一节 市级机构	88
第二节 县区机构	89
第二章 劳动就业及管理	89
第一节 就业制度	89
第二节 就业安置	91
第三节 职工队伍	93
第四节 劳动管理	103
第五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05
第三章 工资福利	107
第一节 工资制度	107
第二节 工资水平及调资	109
第三节 工资形式	114
第四节 劳动保险	118
第五节 职工福利	119
第四章 培训	121
第一节 就业前培训	121
第二节 学徒工培训	122
第三节 在职培训	123
第四节 技工教育	123
第五章 劳动保护	125
第一节 劳动卫生	125

第二节 女工和未成年工保护	126
第三节 劳动时间及休假制度	127
第四节 保健食品和劳动防护用品	128
第六章 安全管理	128
第一节 安全监督检查	128
第二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130
第三节 矿山安全监察	131
第四节 特殊工种操作人员考核发证	132

第五篇 人 事

概 述	133
第一章 机构	134
第一节 市级机构	134
第二节 县区机构	134
第二章 清末民国时期人事	135
第一节 清末府衙	135
第二节 民国市政府	136
第三章 解放后人事管理	139
第一节 行政编制	140
第二节 干部来源	147
第三节 干部调动、调整、下放	152
第四节 干部任免、奖惩	155
第五节 干部退职、退休、离休	158
第六节 工资福利	159

第六篇 民 政

概 述	166
第一章 管理机构	167
第一节 市级机构	167
第二节 县区机构	169
第二章 基层政权建设	169
第一节 城市基层政权	169
第二节 农村基层政权	170

附 伪基层政权·····	173
第三章 优抚·····	173
第一节 拥军优属·····	173
第二节 抚恤·····	179
第三节 烈士褒扬·····	184
第四章 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 干部安置·····	186
第一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86
第二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88
第五章 救济·····	190
第一节 社会救济·····	190
第二节 灾害救济·····	196
第六章 社会福利事业·····	200
第一节 社会福利机构·····	200
第二节 社会福利生产·····	204
第七章 收容改造·····	205
第一节 收容遣送·····	205
第二节 改造娼妓·····	207
第三节 改造游民·····	208
第四节 收容托养弃婴·····	209
第八章 婚姻登记·····	210
第一节 机构·····	210
第二节 普及婚姻法·····	210
第三节 结婚·····	211
第四节 离婚·····	211
第五节 涉外婚姻·····	212
第九章 社团登记·····	212
第一节 调查登记·····	212
第二节 整顿旧慈善团体·····	213
第十章 殡葬事业·····	214
第一节 殡葬机构·····	214
第二节 殡葬改革·····	215
第十一章 民政经费·····	216

第七篇 信 访

概 述·····	219
第一章 机构·····	220

第一节 市属机构·····	220
第二节 基层机构·····	220
第二章 来信来访·····	221
第一节 来信·····	221
第二节 来访·····	222
第三节 处理信访案件·····	222

第八篇 外 事

概 述·····	225
第一章 外事机构·····	226
第二章 对外交往·····	227
第一节 接待来访·····	227
第二节 出访·····	234
第三节 援外·····	235
第四节 友好城市·····	236
第五节 外国专家 留学生·····	242
第三章 领事馆 外国侨民·····	243
第一节 领事馆·····	243
第二节 外国侨民·····	244
第四章 涉外事件·····	246
第一节 平肥教案之交涉·····	246
第二节 济南惨案之交涉·····	246

第九篇 华侨与港澳事务

概 述·····	250
第一章 机构·····	251
第二章 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情况 ·····	252
第一节 华侨 华人 港澳同胞 ·····	252
第二节 归侨 侨眷 港澳眷属 ·····	256
第三章 侨务、港澳事务工作·····	257
第一节 归侨安置·····	257
第二节 侨生安排·····	258
第三节 便利侨汇·····	260

第四节 落实华侨、港澳同胞政策	261	第六节 接待 联络.....	263
第五节 贯彻“十六字原则”.....	263	第七节 信访处理.....	264
		第八节 服务经济建设.....	265

第十一卷 政党 社会团体

第一篇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概 述.....	269
第一章 解放前党组织概况.....	273
第一节 党的创立时期.....	273
第二节 大革命时期.....	275
第三节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278
第四节 抗日战争时期.....	282
第五节 解放战争时期.....	285
第二章 解放后市委重大活动.....	288
第一节 解放初期和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288
第二节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297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304
第四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308
第三章 代表大会(含代表会议).....	321
第一节 代表会议.....	321
第二节 代表大会.....	322
第四章 组织建设.....	327
第一节 市委工作机构.....	327
第二节 县区和基层组织.....	330
第三节 党员.....	334
第四节 整党整风.....	335
第五节 干部.....	338
第五章 宣传教育.....	351
第一节 理论教育与研究.....	351
第二节 社会宣传.....	354
第三节 对外宣传.....	357

第四节 宣传队伍、阵地	358
第五节 党史征编.....	359
第六节 党 校.....	361
第六章 统一战线.....	365
第一节 统战理论政策的宣传与研究.....	365
第二节 推荐党外人士参政议政.....	366
第三节 民主党派工作.....	368
第四节 工商联工作.....	369
第五节 对台工作.....	371
第六节 海外统战工作.....	372
第七节 民族、宗教统战工作	373
第八节 经济领域统战工作.....	374
第九节 落实统战政策.....	374
第七章 纪律检查.....	376
第一节 机构.....	376
第二节 纪律检查工作.....	378
第八章 解放后驻济山东分局、山东省委机关.....	381

第二篇 民主党派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地方组织.....	383
第一节 组织沿革.....	383
第二节 主要活动.....	384
第二章 中国民主同盟地方组织.....	385
第一节 组织沿革.....	385
第二节 盟员大会和盟员代表大会.....	386

第三节 主要活动·····	387
第三章 中国民主建国会地方组织	
·····	388
第一节 组织沿革·····	388
第二节 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	
·····	389
第三节 主要活动·····	390
第四章 中国民主促进会地方组织	
·····	391
第一节 组织沿革·····	391
第二节 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	
·····	392
第三节 主要活动·····	393
第五章 中国农工民主党地方组织	
·····	394
第一节 组织沿革·····	394
第二节 党员大会和党员代表大会	
·····	394
第三节 主要活动·····	395
第六章 中国致公党地方组织·····	396
第七章 九三学社地方组织·····	396
第一节 组织沿革·····	396
第二节 社员大会和社员代表大会	
·····	397
第三节 主要活动·····	397
驻济山东省各民主党派机构	
(表)·····	399

第三篇 国民党 三青团 青年党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地方组织·····	400
第一节 组织沿革·····	400
第二节 主要活动·····	402
第二章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地方组	
织·····	404
第一节 组织沿革·····	404
第二节 主要活动·····	404
第三章 中国青年党在济活动·····	405

第四篇 社会团体

第一章 工人团体·····	406
第一节 解放前工人团体概况·····	406
第二节 济南市总工会·····	410
第二章 农民团体·····	423
第一节 农民协会(农会)·····	423
第二节 农民抗日救国会·····	425
第三节 贫农下中农协会·····	425
第三章 青年团体·····	426
第一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426
第二节 济南市青年联合会·····	434
第三节 济南市学生联合会·····	435
第四章 妇女团体·····	438
第一节 解放前妇女团体概况·····	438
第二节 济南市妇女联合会·····	440
第三节 其他妇女组织·····	446
第五章 工商团体·····	447
第一节 济南市商会·····	447
第二节 济南市工商业联合会·····	451
第六章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460
第一节 组织沿革·····	460
第二节 主要活动·····	462
第七章 社会科学联合会·····	463
第一节 组织沿革·····	463
第二节 主要活动·····	464
第八章 科学技术协会·····	466
第一节 组织沿革·····	466
第二节 科技专业团体和科协基层	
组织·····	467
第三节 主要活动·····	467
第九章 归国华侨联合会·····	470
第一节 组织沿革·····	470
第二节 归国华侨代表会议和代表	
大会·····	471
第三节 主要活动·····	471
第十章 台湾同胞联谊会·····	473

第一节 组织沿革·····	473	第十二章 盲人聋哑人协会·····	477
第二节 主要活动·····	473	第一节 组织沿革及代表会议·····	477
第十一章 济南市红十字会·····	474	第二节 主要活动·····	478
第一节 组织沿革·····	474	解放后驻济山东省主要群众	
第二节 主要活动·····	476	团体(表)·····	480

第十二卷 政法 军事

第一篇 公 安

概 述·····	483
第一章 清末巡警·····	484
第一节 机构·····	484
第二节 警政·····	484
第二章 民国警察·····	485
第一节 机构·····	485
第二节 警政·····	489
第三章 人民公安·····	494
第一节 机构·····	494
第二节 治安行政管理·····	495
第三节 户政管理·····	498
第四节 打击犯罪活动·····	499
第五节 交通管理·····	503
第六节 消防·····	506

第二篇 检 察

概 述·····	510
第一章 机构·····	511
第一节 清末检察机关·····	511
第二节 民国检察机关·····	511
第三节 人民检察机关·····	511
第二章 刑事检察·····	512
第一节 审查批捕·····	513
第二节 审查起诉、出庭公诉·····	513

第三章 法纪检察·····	515
第一节 干部违法乱纪案件检察	
·····	515
第二节 侵犯公民合法权利案件检	
察·····	516
第三节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检察	
·····	516
第四章 经济检察·····	517
第五章 监所检察·····	518
第一节 监所执法检察·····	518
第二节 社会改造检察·····	519
第三节 重新犯罪案件检察·····	520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520
第一节 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520
第二节 复查历史错诉案件·····	521

第三篇 审 判

概 述·····	522
第一章 机构·····	523
第一节 清末审判机构·····	523
第二节 民国审判机构·····	523
第三节 人民法院·····	524
第二章 刑事审判·····	525
第一节 反革命案件审判·····	526
第二节 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刑事案	
件审判·····	527
第三节 经济犯罪案件审判·····	529

第四节 刑事上诉案件审判·····	531
第五节 申诉复查·····	532
第三章 民事审判·····	533
第一节 婚姻家庭案件审判·····	533
第二节 财产权益案件审判·····	534
第三节 民事上诉案件审判·····	536
第四章 经济审判·····	536

第四篇 司法行政

概 述·····	538
第一章 机构·····	538
第二章 律师·····	539
第一节 机构·····	539
第二节 律师工作·····	539
第三章 公证·····	541
第一节 机构·····	541
第二节 国内公证·····	541
第三节 涉外公证·····	541
第四章 人民调解·····	542
第一节 调解组织·····	542
第二节 调解工作·····	543
第五章 监狱和劳教所·····	544
第一节 监狱·····	544
第二节 劳动教养所·····	547
附 侵华日军残杀中国战俘的 集中营——济南“新华 院”·····	550
第六章 法制宣传教育·····	553
第一节 法制宣传·····	553
第二节 法制教育·····	554

第五篇 军 事

概 述·····	555
第一章 驻军·····	556
第一节 清朝军队·····	556
第二节 民国军队·····	559
第三节 人民军队·····	565
第二章 兵役·····	576
第一节 清末兵役·····	576
第二节 民国兵役·····	576
第三节 人民军队兵役·····	577
第三章 民兵·····	580
第一节 组织建设·····	580
第二节 政治教育·····	582
第三节 军事训练·····	583
第四节 武器装备·····	585
第五节 历史作用·····	585
第四章 其他民间武装·····	587
第一节 义和团·····	587
第二节 红枪会·····	588
第三节 联庄会·····	589
第四节 济南商团·····	589
第五章 战事·····	590
第一节 清末战事·····	590
第二节 民国前期战事·····	591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战事·····	595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战事·····	599
第六章 防空·····	608
第一节 机构·····	608
第二节 工程·····	609
第三节 教育训练·····	612

15

15-1

第十卷

政权 政务

第一篇 权力机关

第一章 议政机关

第一节 济南市临时参议会

济南市临时参议会是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济南市代议机关，成立于1946年7月。

国民党中央政府1945年1月公布的《市参议会组织条例》和《市参议员选举条例》称：市参议会为“全市人民代表机关”，市参议员应通过居民区域选举和职业团体选举产生。济南市因未完成“地方自治”，故依照《修正山东省各县临时参议会组织规程》，暂设立临时参议会，行使市参议会职权。临时参议会的参议员不经选举产生，由市政府征询国民党济南市党部及市地方团体意见后，提出差额候选人名单，报山东省政府裁定。同时，省政府在候选人名单以外，按不超过参议员总额十分之二的数额，直接指定若干名参议员。临时参议会参议员的任职资格为：男子或女子年满25岁，具有济南市籍贯，曾受中等学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曾在省公私机关或团体服务二年以上“有声望者”；现任公务员（学校校长除外）、现役军人和警察、在校学生不得担任参议员。参议员的任期为一年，必要时由市政府呈请省政府批准，可延长任期一年。市临时参议会设议长、副议长各1人，由省政府在市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中指定。经国民党山东省政府裁定和指定，济南市第一届临时参议会共有参议员24人，候补参议员12人。吕子人任议长，庄仲舒任副议长。在参议员中，现职的国民党省、市党部工作人员6人；男议员23人，女议员1人；年龄最小者31岁，最大者66岁，平均年龄47.5岁。

市临时参议会的职权为：听取市政府施政报告和市政府各部门工作报告；向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提出质询；议决有关地方自治、年度地方概算、市有财产经营管理、地方税赋及民众负担等事项；议决市长交议的其他事项；向市政府提出关于市政兴革的建议；接受市民请愿等。

市临时参议会每半年开会一次，每次会期3~5天。市政府认为必要时，可延长会期或召开临时会议。临时参议会开会时，由议长主持；议长因故缺席，由副议长代理。参议员在会场的席次，通过抽签决定。会议期间，参议员可就与市政有关的事项，由参议员3人连署，通过议长向会议提出议案，但其内容不得“违反三民主义及国策”。临时参议会设置第一、第二、第三审查委员会，分别审查参议员提出的关于民政自治保安、财政经济建设、教育文化等事项议案。参议员提案及市政府交议案，由议长直接交付会议讨论或先交审查委员会审查，连同审查报告提交会议讨论。市临时参议会讨论通过（赞成人数超过出席人员